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紙本收文

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 函

地址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200號

承辦人：蔡曉屏

電話：03-8701027

傳真：03-8700170

電子信箱：pingsai1003@yahoo.com.tw

976

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二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光復鄉教育會字第11000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、110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教育會「110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、「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申請書及推薦表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並推薦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110年4月6日花教字第1100000020號及11000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於理監事會議辦理審核，另經本會理事長簽章後，逕送花蓮縣教育會辦理，「申請書」及「推薦表」可上網至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各校推薦「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名額除光復商工及光復國中各為2名外，各校推薦名額為1名。
- 四、本會所屬各校請將申請資料於4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送交本會林總幹事正源（光復國中總務處）。

正本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花蓮縣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入會一年以上且當年度為會員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，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，餘數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，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，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。

（二）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）。

（二）評審：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。

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 貼貼處
出生年月日	性別	擔任教育 工作 年資 年	
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公： 行：	
學歷	經歷		
擔任教育 工作 愛心 優良 事蹟			
推薦學校	所屬鄉鎮市教育會	花蓮縣教育會 評審 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
校長簽章	理事長簽章		

備註：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四)國中 13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發放名額 $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}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
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第一學程：國中。

第二學程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—壽豐國小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 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—壽豐國小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
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(三)
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(二)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連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	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	行動電話：		
申請組別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☐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	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	(80 分以上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國中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③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④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
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					
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(簽章)				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決審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